第七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1972.12.18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于1972年11月20日至12月18日在北京召开了第7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会议以批林整风为纲，学习了伟大领袖毛主席、党中央有关批林整风的重要指示，学习了毛主席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一系列指示，检查了2年来恢复整顿劳改工作的情况，讨论了今后工作。纪要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劳改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20多年来，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劳动改造罪犯问题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劳改工作制定了一整套路线、方针和政策。建国前夕，毛主席提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象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

1951年镇反运动高潮的后期，在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毛主席指示：“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同年，毛主席又亲自修改和批准了第4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决议强调指出，对罪犯实行强迫劳动，是消灭反动阶级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彻底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一项基本政策。1956年，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说：“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办法是：杀、关、管、放。”“关，就是关起来劳动改造。”“不杀头，就要给饭吃。所以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都有奔头。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1959年，毛主席在党中央关于特赦罪犯的建议中指出：“党和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罪犯实行的惩办和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已经获得伟大的成绩。”1960年，毛主席同外宾谈话时说：“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者是农场。”1962年，毛主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实行专政，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的分子统统消灭掉，而是要改造他们，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新人。”同年，毛主席同公安部同志谈话时指示：“劳动改造罪犯，生产是手段，主要目的是改造，不要在经济上做许多文章。”“劳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集中，分散主义的办法不行。”1963年，毛主席同外宾谈到劳改工作时说：“我们相信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一般说是可以把人改造过来的。只有个别的人改造不过来，那也不要紧，刑期满了放回去，有破坏活动就再捉回来。有的放出去一次，他照样破坏；放二次，他再破坏；放三次，他再要破坏。是有这样的人，那我们只好把他长期养下去，把他关在监狱的工厂里工作，或者把他们的家属也搬来，有些刑满了不愿回去的，就把家属也接来。”1964年，毛主席发现北京市公安局劳改化工厂一个坦白了问题反而加重刑期的案件，对公安部同志曾作了3次指示，毛主席说：“不坦白反而可以早出去，坦白了却加重了刑期。此事如属实，就奇怪了。坦白应从宽，他不骗你了，应从宽嘛！”“有些人只爱物不爱人，只重生产，不重改造。把犯人当成劳役，只有压服不行。”“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同年，毛主席在听了公安部同志汇报劳改工作后，又作了两次重要指示，毛主席说：“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敌人放下武器，缴械投降以后，敌人中的绝

大多数是可以改造的。但要有好的政策，好的方法。要他们自觉改造，不能只靠强迫、压服。”“搞个区别对待，使他们有个奔头好。”“我们的目的是把他们改造好，改造应当作为第一位。做好人的工作，使他们觉得有个奔头，能够愿意改造，生产当然也会好的。有些干部就是思想不通，只会蛮干。”“只靠蛮干、打骂，是没本事。”1965 年，第 14 次全国公安会议期间，毛主席指示：“要把犯罪的人当做人，对他有点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当然也要有所批评。”劳改农场总的方向应该是改造他们，思想工作第一，工业、农业的收获多少、是否赚钱是第二位的。”“第一是思想改造，第二才是生产。劳改工作的干部不能太弱，要训练。”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毛主席指示：“不给出路的政策，不是无产阶级的政策。”1968 年，毛主席在北京市《关于举办释放学生犯学习班的情况报告》上批示：“这样做很对。对犯罪者应当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1969 年，毛主席指示：“所有犯人，都应给看书报。”最后，毛主席对北京某监狱一天只给犯人放 30 分钟的风、喝 3 杯开水等问题，作了重要批示：“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

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发展。20 多年来，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在劳改工作中一直居于统治地位，起着主导作用。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劳

缺 2 页

想改造和劳动实践，改造他们的反动世界观。还要对罪犯经常进行形势、政策和认罪服法教育，使他们感到有奔头，树立改造信心，促使他们改恶从善，重新做人。

对罪犯的教育，继续采用上政治课，作报告，开批判会、奖惩会、办集训班，动员家属规劝，组织参观社会主义建设，以及搞一些有意义的文化体育活动等行之有效的方法，使思想政治改造工作收到实际效果。在通常情况下，每天要有 2 小时的教育时间。每年安排一定时间集训。坚持定期和年终的考核制度。坚持入监、出监教育。各级领导要深入劳改中队蹲点，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树立好的典型，推动改造工作。

五、认真落实改造罪犯的政策

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政策，这是改造罪犯最有力的武器。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对犯罪者应当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改造表现好的，给予表扬、适当奖励直至依法减刑或提前释放。少年犯、女犯的奖励面可适当放宽。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别给予以警告、批判、禁闭直至依法惩处。使用戒具、禁闭、加刑要严格控制。对长期没有改判和减刑的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以及无期徒刑的罪犯，劳改机关应会同法院进行检查和处理。对于申诉材料，要及时转请原判机关或上级审判部门审查处理。

对反革命犯、重大刑事犯、一般刑事犯、人民内部犯法分子要分别编队，区别对待。对判处重刑的罪犯要集中在监狱关押。女犯要单独关押，配备女干部管理。

“要把犯罪的人当做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精神，各地对犯人的待遇问题和监狱、劳改队的管理问题，要进行深入检查，改进监管工作。注意搞好犯人的生活管理和医疗卫生工作，恢复或建立犯人医院。要照顾少数民族罪犯的生活习惯。

六、做好刑满释放和留场就业的工作

应当继续执行 1964 年《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政策，重大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惯犯，一般都应当留场就业，继续改造；一般刑事犯和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刑满后原则上应当释放回家。在这个前提下，实行“四留”、“四不留”的原则。

“四留”就是：（一）改造不好的；（二）无家可归又无业可就的；（三）家在边境口岸、沿海沿边县和大城市的，但有些改造好了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和一般刑事犯，也可以不留；（四）放出去有危险和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如本人确实不愿回家和保密上需要的，等等。

“四不留”就是：（一）改造好了的；（二）家在农村的（包括大城市的郊区）；（三）家中有特别需要（如独生子）和本人坚决不愿留场的；（四）释放出去政治影响较大，和老弱病残、丧失反革命活动能力、危害不大的。

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清理出去的留场就业人员，应发给路费和适当的生活补助费。当地凭劳改机关的证明准予落户，并安置他们参加劳动生产。

对留场就业人员，应继续划分下列四种人，实行区别对待。即：（一）戴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这是专政对象，要监督改造；（二）不戴帽子的（包括摘帽的），恢复公民权，但要继续教育改造；（三）预备工人；（四）正式工人，按国家正式职工对待。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被评为预备工人和正式工人的，原则上应当是劳动人民出身、改造好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和一般刑事犯。评为正式工人的，由省、市、自治区劳改局审查批准，并报劳动部门备案。

留场就业人员的工资，仍按过去规定，基本上与当地同等国营企业相同，有的可略低于国营企业。工资压低了的，一般应恢复原工资等级。

要认真贯彻执行对“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政策。对留场就业人员的子女，充分地做好思想政治上的争取教育工作，给予正常的就业就学的机会，不得歧视。

七、加强监管工作，充实看押武装

改造犯人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要教育干部提高革命警惕性，加强阶级斗争观念，防止轻敌麻痹，及时掌握敌情动向，严格监管制度，防止犯人逃跑、暴狱、行凶、自杀及其他破坏活动。对在逃的罪犯要积极追捕归案。

劳改犯应统一由解放军武装看押，看押兵力不足的，按照过去的规定，请各省军区调整补充。看押部队的负责干部，应参加所在劳改单位的党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加强对犯人的改造和看押。

劳教单位应配备适当数量的镇守部队。就业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公安分局或公安派出所。

八、加强劳改生产的领导和管理

劳改生产必须坚持为改造服务，以农业为主，适当地搞一些工业的原则。加强对劳改生产的领导和经营管理，恢复和健全经济核算制，严格财务手续，坚持勤俭办场（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劳改农场要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认真贯彻“八字宪法”，力争达到和超过《纲要》规定的指标。劳改工厂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消耗和生产成本，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

劳改单位不同于一般国营企业，它担负着改造罪犯的政治任务，劳动力不稳定，技术条件差，又有一部分老弱病残犯。因此，在制定生产指标时，应低于同等条件的国营企业，不要增加计划以外的生产任务，更不要层层加码。还要注意安全生产，给予必要的劳动保护。

劳改生产、财务、基建、物资供应和产品分配，纳入省、市、自治区计划，由劳改局统一在计划和财政部门单独立户，其他部门或个人都不许直接向劳改单位分配任务，抽调人员、物资、资金、土地和产品。劳改单位有关学校、卫生、商业等方面的问题，请当地统一归口解决。

九、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劳改工作干部的教育，认真组织干部学习马、列著作，学习毛主席著作，努力提高干部的毛泽东思想水平，增强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发扬毛主席教导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作风，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要有计划地举办短期训练班，分期分批轮训干部。

要继续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对下放或调出的有经验并适合做劳改工作的干部，根据需要报请党委调回一批，大胆使用。劳改系统的各级领导机构，要按照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个条件，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加以调整充实，注意发挥老干部的作用，注意培养新干部。

劳改队的政工、管教干部，可按三类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四配备，生产和行政管理干部的配备，可与同类国营企业大体相同。干部不足的，应报请党委统一调配。配备干部要保证质量。

十、加强党委领导

加强党委对劳改工作的领导，是正确贯彻执行毛主席的劳改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保证。公安机关要经常向党委汇报劳改工作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委的指示。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劳改局和所有劳改单位，都应当建立党委。各级党委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党委内部，要搞“群言堂”，反对“一言堂”，健全民主生活，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毛泽东思想基础上，搞好“一班人”的团结。省级劳改局党委由公安机关的党委和党的核心小组直接领导。省直属劳改单位由劳改局党委直接领导，同时接受所在地区的县以上党委的领导。劳改单位应当恢复和建立党委一元化领导下的场（厂）长、政委分工负责制。

参加会议的同志一致表示，要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遵照毛主席“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教导，以批林整风为纲，继续深入进行思想政治路线教育，不断提高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在光荣而艰巨的岗位上，努力奋斗，进一步做好劳改工作，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做出新的贡献。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此件可以发到县、团级和各劳改单位）